



证券代码：300636

证券简称：同和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5-029

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的《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 号》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无需提交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原因

（1）2023年8月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（财会〔2023〕11号），对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了规定。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（2）2023年10月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（财会〔2023〕21号），就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和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等内容进行了规范。该解释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（3）2024年12月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（财会〔2024〕24号），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。该解

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

（二）变更日期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公司于2024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。

（三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印发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相关规定执行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